

河北经贸大学关于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 评选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切实评选出德才兼备的优秀学生，在研究生中树立优秀典型，鼓励我校研究生成长成才。

二、政策依据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版）》（冀经贸研〔2020〕15号）。

三、参评人员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超过规定学制的延期毕业研究生。

四、评选组织

（一）评选细则制定及公告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并在本单位予以公布，同时提交纸质版评审细则至研究生学院（二办108室）备案，电子版至 yjsxy228@163.com。

（二）组织申请、单位评审

申报人如实填写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单位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9月26日前各培养单位上交纸质版学生申请表、评选汇总表（须单位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注明“经公示无异议”字样）至研究生学院（二办108室），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至邮箱yjsxy228@163.com。

（三）学校审定

学校对各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附件：

- 1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版）》（冀经贸研〔2020〕15号）
- 2 《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
- 3 2025年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结果
- 4 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选汇总表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5年9月17日